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池港发”）向银行申请66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龙池港发所申请5年总额度为66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漳州综合物流中心”项目顺利推进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系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签名：傅元略 刘鹭华 初良勇

2016年10月28日